

附：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(元)				确认金额(元)				不确认金额(元)				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佛山市恒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25,045.00	25,045.00	-	-	25,045.00	25,045.00	-	-	-	-	-	-	(2017)粤0111民初7259号民事调解书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	49,543,336.85	42,065,788.69	3,495,117.99	3,982,430.17	45,560,906.68	42,065,788.69	3,495,117.99	-	3,982,430.17	-	-	3,982,430.17	(2017)粤0111民初7258号民事调解书、(2017)粤0111执5374号执行裁定书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	7,904,843.52	7,904,843.52	-	-	7,904,843.52	7,904,843.52	-	-	-	-	-	-	往来转账通知单、费用汇总表、工行业务回单、费用报销单、借款明细表、月度额度申请表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	14,323.37	14,323.37	-	-	14,323.37	14,323.37	-	-	-	-	-	-	往来转账通知单、费用汇总表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共益债权。
3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	5,597,231.54	5,227,200.00	364,525.21	201,247.20	5,100,135.48	4,791,600.00	308,535.48	-	692,836.93	435,600.00	55,989.73	201,247.20	(2017)粤06民终12032号民事判决书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4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	162,035.52	162,035.52	-	-	162,035.52	162,035.52	-	-	-	-	-	-	南海税桂税处(2019)2号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优先债权。
合计		63,442,556.67	55,399,236.10	3,859,643.20	4,183,677.37	58,767,289.57	54,963,636.10	3,803,653.47	-	4,675,267.10	435,600.00	55,989.73	4,183,677.37	-	-	-